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苏艺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《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2023年9月27日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

（2023年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确保学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的全部车辆，包括以事业经费、科研经费、自筹经费等购置或接受捐赠的各类车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事项是指：因工作需要所必须进行的公务出行、机要通信、应急处置、医疗救护、环卫清洁、警卫巡逻、异地通勤、后勤保障等各项活动。

第四条 学院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调度、经济节能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公务用车专项经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，纳入公务用车学院年度预算，当年额度当年使用，据实报销。

第六条 因实际工作需要，后勤保障、实习实训、教学科研等专用业务车辆，按照《公务用车使用流程》由用车申请人申请和登记车辆使用情况。

第七条 严禁公车私用、长期或变相长期租用社会车辆作为个人使用等违规行为，如有涉嫌违规违纪等问题，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具体人员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

公务用车审批流程

